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

复说明

天职业字[2016]17798 号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16]1779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为博云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等综合服务。

贵所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我们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出具回复说明如下：

释义：

除非本回复说明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我们、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云新材或公司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汉元丰	指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问题：预案称，武汉元丰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0,445.62 万元，较武汉元丰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所有者权益增值 52,177.91 万元，增值率为 631.10%。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结合武汉元丰的业绩承诺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就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商誉减值对博云新材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假设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博云新材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博云新材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

（2）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3）假设各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净利润同比例下降，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只受净利润影响；

（4）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影响。

2、商誉减值对博云新材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商誉减值对博云新材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计净利润下降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减值金额（注）
-1%	59,780.24	60,000	219.76
-5%	57,142.11		2,857.89
-10%	53,844.45		6,155.55
-15%	50,546.79		9,453.21
-20%	47,249.13		12,750.87

注：敏感性分析中，以预测净利润的下降所导致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减少作为商誉减值额。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参数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则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公司当期净利润。

3、中介机构意见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博云新材关于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计算方法合理，计算结果正确反映了若预测净利润变动导致商誉减值对博云新材业绩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